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1〕42号

中国药科大学圣和研究生创新成果奖 评选实施细则（2021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在我校捐资设立“圣和研究生创新成果奖”（以下简称“创新成果奖”）。根据南京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与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捐赠协议规定，特制定以下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新成果奖设立金额为每年10万元，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奖励等级以申请人论文水平作为评定依据。

创新成果奖每年评定一次，一般于下半年评选。校研究生院负责创新成果奖评选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评奖所提交的论文均应为本人在学期间产

生的研究成果（论文发表时间区间为上年度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一年内），研究生于当年6月或延期至9月份毕业的，其提交论文应于本人毕业前确定录用、当年9月30日前公开发表。所有提交论文均须为正式发表论文，论文以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论文通讯作者为研究生签字录取导师。

研究生提交本人单篇最高水平论文参与评奖，所提交论文应为研究性论文，综述除外。

第三章 评选依据及奖项设置

第四条 论文评奖依据及奖金分配：

1、参照人事处最新版《中国药科大学共识期刊目录》，根据提交论文的质量和水平评定。

2、奖金分配：除特等奖奖金8000元外，按评比当年研究生人数所占比例把奖金分配至各院部：具体参见评定当年的评定通知。

第五条 创新成果奖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特等奖在全校范围内评选，由校研究生院统一接受申报并组织评审；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由院部组织评审。

各奖项奖励金额为：特等奖，8000元；一等奖，4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

特等奖评选标准为：每年1名，申请人所提交单篇论文发表在《中国药科大学共识期刊目录》的顶尖期刊和一流期刊。如当

年度特等奖人选空缺，奖金流入下年度。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包含研究生人数所占比例分配奖金总额，各学院可根据奖金总额、提交论文等实际情况机动安排评定奖项及数量。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创新成果奖评选和颁发程序为：

- 1、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
- 2、各学院对申请人选及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定，确定初步获奖人选，并将评选结果和评选材料报送至校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同时受理特等奖申报；
- 3、校研究生院对各学院评选结果和评选材料、特等奖申报人选进行审核和认定，并将获奖名单及报奖论文材料向全校公示；
- 4、校研究生院对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发文公布；
- 5、校研究生院为获奖研究生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 1、在校期间受纪律处分者；
- 2、未正常学籍注册者；
- 3、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4、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学校的学院专业、研究生人数等如有变化，校研究

生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细则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中国药科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the top and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at the bottom.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2月31日